

贊助機構：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

2015 至 16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5-16) (88)

交流計劃名稱：貴州歷史文化考察團

(i) 目的地：貴州貴陽

(ii) 行程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7 月 9 日至 13 日，共 5 天

(iii) 參加交流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22 人 25-29 歲 0 人

(iv) 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人 25-29 歲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

(如以上(i), (ii), (iii)及(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對此項修改的同意)

(v) 收入：

收入	
項目	款額\$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30,000
參加者收費 (1500 元 x 22 名參加者)	33,000
機構自行撥款	28,975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	24,800
總計：	116,775

(vi) 支出：

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國內團費 (國內交通、食宿、課程、參觀 訪問，每天\$480 x 22 x 5 日)	52,800	75,075	52,800	
交通費 (香港至深圳機場巴士)	5,400	0	0	
交通費 (香港至貴陽往返機票)	44,000	36,960	0	
旅遊綜合保險	2,700	1716	0	
宣傳資料印刷費 (單張和海 報)	2,000	0	0	
郵寄宣傳資料費	600	284	0	
活動用 Banner	200	250	0	
團員小冊子和學習報告特刊	2,000	490	0	
團衣(每人 2 件，共 60 件)	1,500	0	0	
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如適用)				
配套活動 (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核數報告(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核數報告	2,000	2,000	2,000	
總計：		116,775	54,800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u>\$60,000.00</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u>\$30,000.00</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u>\$24,800.00</u>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Asian Pacific Education Exchange Centre

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署：_____ 機構印鑑：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陳平 _____ (先生/女士*) 日期：2015年9月16日

職銜：_____ 總經理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8952260 _____ 傳真：_____ 21856201 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_____

機構郵寄地址：_____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亨大廈 13 樓 B 室 _____